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400,969.0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40,096.9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29,466,138.72 元，扣除 2025 年已实施 2024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311,295.4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34,015,715.4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25,823,146.45 元。

3、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9,930,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986,095.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也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69,986,095.4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1.64%。

(二)如公司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为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项目	本年度（2025 年度）	上年度（2024 年度）	上上年度（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986,095.40	170,311,295.40	169,559,895.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754,918.87	-299,157,116.72	263,273,179.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0,316,406.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4,015,715.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9,857,28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956,99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9,857,286.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坚持持续性的股东回报，在兼顾公司经营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

种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2025年至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公司研发进度的推进及业务加速布局，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投资建设、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的能力。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药物研发、厂房建设、产能扩充等，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情况等，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股东回报政策，提升投资回报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通过投资者专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